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2〕第 236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年报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公司和董事会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中介机构按照《问询函》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、核查和回复。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7 日前回复《问询函》，具体情况详见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8）。

由于本次《问询函》涉及的事项较多，部分事项需进一步核查、完善，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再次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前回复《问询函》。延期回复期间，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回复工作，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对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6月6日